

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汉滨区大竹园镇人民政府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陕西金福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大竹园镇茶栈展陈馆装修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大竹园镇茶栈展陈馆装修项目；

2. 工程地点：大竹园镇茶栈安置点；

3. 施工工期：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8月26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0月25日。该工期包括法定节假日、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因天气或其他因素影响施工，经甲方确认同意后乙方可适当延长工期。

二、工程服务形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

三、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本工程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玖仟元整。

(¥359000.00 元)。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该工程主体框架完工且平面深化设计及艺术品创作设计确定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甲方验收



合格，工程决算通过相关单位审计后 10 日内支付剩余全部工程款。

四、工程质量监督与竣工验收

1. 乙方在施工中要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和企业规范及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2. 工程完工后，由甲、乙双方及甲方对口职能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共同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配合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文字、图片、视频等相关素材资料并做好阶段性审定工作。甲方在确定设计文件定稿后，原则上不得更改，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作量增加及相应制作施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甲方资料提供或审定延误造成的工期顺延，乙方不承担损失赔偿。

2. 甲方指派 夏树彪 为驻项目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并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解决由甲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 甲方应积极支持乙方工作，协助乙方全面履行合同。

4. 对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并参与工程验收工作，对工程的合同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监督。

5. 负责审查立项报告，审批资金使用计划、工程施工方案、费用，组织对项目完工后的竣工验收，经审计部门审定后，依规据实结算。



6. 听取乙方对工程实施管理情况和本合同履行情况的报告，并对乙方履行本合同职责的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7. 如乙方不服从甲方的协调、管理，施工存在质量、安全隐患，无正当理由延误施工 10 日以内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 %违约金，并继续按约定履行合同；如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工程经 2 次返工仍不合格、施工出现安全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损害、无正当理由延误施工 15 日以上等情形，甲方有权下达停工整改通知或直接解除合同。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工程的组织实施，并承担安全、质量、工期管理等责任和组织竣工验收。

2. 乙方指派 任伍 17729101220 为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并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并按照甲方确认的设计效果图及预算提供全部制作材料。

2. 负责工程施工方案（含竣工图）、工程结算单、竣工图、工程量验收单、现场施工流程图片及相关资料的制定与报送。

3. 负责协调处理施工现场的临时用水用电、消防、垃圾处理 and 周边关系，保护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树木、绿地等不受损坏。

4. 定期向甲方报告工程实施及管理情况，并接受甲方及甲方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5. 乙方在工程施工时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并及时通知甲方。

6. 乙方应按照现场文明工地要求的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做好工程围挡、标识标牌、警示牌设置，必须遵守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及甲方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并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一切损失和罚款。

7.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并承担在现场作业期间因乙方原因而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

8. 如甲方未能做好协调、管理、审定及款项未按合同支付，视为甲方违约，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 % 违约金，并继续按约定履行合同。

七、质量保修

1. 工程完工后，乙方须对全部工程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 1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之日起计算。

2. 工程保修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保证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派人进行检查及维修，并应在甲方确定的合理期限内修复完毕，如乙方逾期未派人修复或二次维修后仍出现问题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维修，所需费用和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施工图、施工工艺、做法等要求施工，不得擅自变更；如需调整施工图、施工工艺、做法，须经甲方、监理方及设计方同意，签字后方可实施。



4. 乙方必须在施工过程中完善施工资料，严格按照监理单位施工标准进行施工，不得在后期补签施工资料。

八、争议解决及其他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双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应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王新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任任

日期：2025年8月25日

